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吴福溪，男，1972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080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福溪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862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终3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9年12月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6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2年9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7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192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4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2.7分，折合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，共26个月，获考核分303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系车工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7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86200元。本次履行人民币2万1千元，累计履行人民币3万2千元，履行比例低于30％。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消费8465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1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924.24 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复函载明：查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履行比例低于30％，因此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3 月 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福溪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福溪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3月 4日